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6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659 号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口子窖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口子窖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口子窖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口子窖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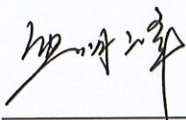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口子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口子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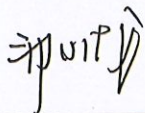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659 号报
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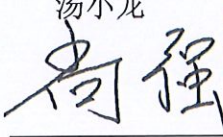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强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345.9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9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94,794.1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240.6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93.05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6,875.1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70.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711.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

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淮
北分行”）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发行淮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2033406990010000036654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以下简称“徽银淮北濉溪支
行”）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银淮北濉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账号：133170102100037709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以下简称
“工行淮北相南支行”）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淮北相南支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501692902212888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濉溪淮海路支行”）
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濉溪淮海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3400164510805909000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4,710.78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0.06	
合 计	——	4,711.27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794.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4 年度，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产品及利息赎回后未及时转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该笔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3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82.65（含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9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0.00	7,042.18	0.00	100.00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0.00	16,166.50	0.00	100.00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0.00	12,932.91	0.00	100.0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140.00	11,373.51	-1,458.55	88.63				否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	—	15,395.67	15,395.67	25.20	15,556.17	160.50*	100.00				否

	情况如下： (1) 2023年9月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1号，起息日为2023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24年3月4日。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回本金35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36.85万元。 (2) 2024年3月7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51天期第1号，起息日为2024年3月8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5日。公司于2024年8月5日赎回本金35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33.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711.27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160.50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418.23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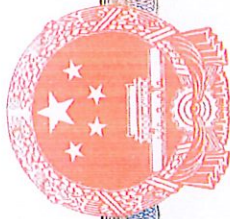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2,717.62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160.50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418.23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717.6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11251974100426007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姓名 汤小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76198810164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023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同意
Agree

事务所
CPAs



姓名 尚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521199401034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尚强 110100321073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